切　結　書

本人申請坐落於　　段　　地號

地目等　　筆農地，上述農地目前作農業使用無誤，且該地上無墳墓、無不合法建築物，若指認農地地點不實或被發現地上有墳墓、不合法建築物，本人自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，願接受撤銷農業使用證明無異議。

此　致

新市區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